安徽师范大学学生会(研究生会)工作人员选拔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,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、工作能力强、服务意识好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。按照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现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,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。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,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,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,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。
- 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)、院学生会(研究生会)、班级班委会工作人员。
- **第四条** 校党委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负责统一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、培训、管理和考核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

第五条 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、合理优化、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。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岗位设置机构和岗位设置由校党委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共同研究确定,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的机构和岗位设置在学院党委领导下,由学院团委研究确定,并报校学生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校院学生会岗位和职数设置:

- (一)校学生会设综合部、学习部、文艺体育部、生活权益部等 4 个工作部门,根据主席团会议决议开展工作。
 - (二)校学生会工作人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0人,主席团成员

不超过5人,兼顾不同校区;每个部门设部长1人、副部长1至2人。

- (三)学院学生会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原则上与校学生会保持一致。
- (四)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,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。
- (五)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%,推荐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依然兼任原有工作。
- (六)学校、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应为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, 部门负责人应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。
- (七)学校、学院学生会除主席团成员、执行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 外,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。
- **第七条** 班委会一般设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文艺委员、 体育委员等岗位。班长可兼任团支部副书记。

第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,坚决拥护党的各项方针、路线、政策,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、中共预备党员或中共党员;
- (二)勤奋好学,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扎实,能够较好的处理学习与工作间的关系,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,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;
- (三)有良好的道德品质,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,能够模范遵守 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,未受到相关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- (四)热爱高校学生会工作,服从安排、工作踏实、不计得失,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责任意识。

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

第九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任用必须依据有关章程的规定,

按照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标准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通过民主选举、公开竞聘等方式产生,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。

第十条 学校学生会选拔主席团成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:

- (一)发布公告。校党委学工部、校团委发布通知,招募校学生 会主席团候选人。
- (二)推荐报名。各学院团委充分酝酿,报请学院党委同意后, 推荐本学院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学生典型参加选拔。
- (三)资格审查。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对报名学生进行联合审查。
- (四)考察考核。根据工作实际,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 测试,择优产生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- (五)大会选举。将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当年学校学生代表 大会进行公开选举。
- (六)审核确定。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确定后产生 学校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会选拔工作人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:

- (一)发布公告。校学生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根据需求发布招募通知。
- (二)推荐报名。各学院团委择优推荐工作人员参与校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。
- (三)考核确定。根据工作实际,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,考核审查后确定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会选拔主席团成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:

- (一)发布公告。院团委发布通知,招募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。
 - (二)推荐报名。各班级择优推荐学生参加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选

拔。

- (三)资格审查。学院团委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- (四)考察考核。根据工作实际,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,择优产生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- (五)大会选举。将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当年学院学生代表 大会进行公开选举。
- (六)审核确定。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学院党委确定后产生 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选拔工作人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:

- (一)发布公告。学院学生会在院团委的指导下根据需求发布招募通知。
 - (二)推荐报名。各班级择优推荐学生参与学院学生会选拔。
- (三)考核确定。根据工作实际,学院团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,考核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。

第十四条 班级班委会工作人员

- (一)设置岗位。班级辅导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本班班委会岗位设置情况。
- (二)学生报名。学生通过个人自荐、他人举荐等方式报名参加 班委会选拔。
- (三)考核选拔。辅导员在学院学生会的帮助下选拔产生本班班委会。
- **第十五条**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应当科学规范测试、测评,突出岗位特点和工作实绩,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,避免简单以分数、以票取人。

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

第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聘任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为一年,

同一职务一般不连任(班委会除外)。

第十七条 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换届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后 2-3 周。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换届一般安排在每年 10-11 月,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换届原则上略早于学校学生会主席团。班级班委会换届一般在每年 9 月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实行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制度

依托全国"青马工程"研究培训基地和各学院团校,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培养培训,广泛深入开展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、业务能力教育和思想认识教育,不断强化他们的宗旨意识、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,每名学生会工作人员每学年应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集中培训。

第十九条 实行学生会工作联系制度

学校学生会要主动加强与学院学生会的联系,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人至少联系3个学院学生会,每学期至少参加2次所联系学院学生会开展的工作或活动。学校、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要主动加强与班级班委会的联系,每人要联系1个班级班委会,每学期至少参加2次所联系班级班委会的活动,及时了解班级学生思想动态,加强服务针对性。

第二十条 实行学生会组织学习研讨制度

校学生会定期编印和配发学习资料,组织理论研讨、读书沙龙、工作交流等活动,利用寒暑假组织部分工作人员进行实践锻炼、参观考察,提高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、工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。

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生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

校院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每学期要分阶段、分类型召开至少1次 专题民主生活会,重点对照检查思想状况、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,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要主动参加分管或所在 工作部门的民主生活会,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民主生活会要邀请指导老师参加。

第二十二条 实行学生会工作例会制度

定期分系统、分部门召开学生会工作人员例会,研讨工作、分配任务、交流思想、反馈信息,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

学校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,校党委学工部、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,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,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立监督举报制度

任何个人只要发现学生会工作人员有违反校纪校规及本办法者, 均可向校团委检举,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实名举报材料。校团委有 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进行保密。校团委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,应 迅速展开调查,一经查证,需立即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

- **第二十五条** 考核内容。主要考核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习成绩、 履职能力、工作作风、全面发展、道德品质等。
- (一)政治态度。主要考查学生会工作人员在主动接受思想政治教育,主动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主动提升政治觉悟、思想水平、道德修养和文化素质等方面的表现。
- (二)道德品行。主要考查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、学校校纪校规及自觉维护公共秩序,做遵纪守法表率等方面的 表现。
- (三)学习情况。主要考查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刻苦学习、勇于探索,不断提升学习能力、学习成绩、科技创新水平等方面的表现。

- (四)纪律作风。主要考察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言行举止、生活作 风、校园舆论、塑造学生会清新阳光形象等方面的表现。
- (五)工作成效。主要考察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服务同学、部门建设、日常工作及履职尽责、发挥模范带头左右等方面的表现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考核时间。日常考核由学生会秘书长负责;集中考核一般在任期届满前一个月进行。
- 第二十七条 考核方式。日常考核,由秘书长根据学生日常工作表现进行考核。集中考核,学校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,校党委学工部、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,各参评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,根据述职汇报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记录在学生《安徽师范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登记表》上。
- **第二十八条** 考核等次。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,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参与考核总人数的 20%。
- **第二十九条** 考核应用。考核结果可用于学生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。
- **第三十条** 对于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主动辞职或直接免职:
- (一)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,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学校处分的。
 - (二)因学习交流、出国等原因离开学校的。
 - (三)因健康原因,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。
 - (四)专业调整,不能继续参加原组织工作的。
 - (五)任期内学习成绩严重下滑,出现不及格课程的。
 - (六) 道德失范, 出现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。
 - (七)未恪尽职守,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的。
 - (八)经组织研究,不应继续参与学生会工作的。

第三十一条 任何个人只要发现学生会工作人员有违反校纪校规及本办法者,均可向校团委检举,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实名举报材料。校团委有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进行保密。校团委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,应迅速展开调查,一经查证,需立即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会遵照此方案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安徽师范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